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18

修正案号: 39-1102

- 一. 标题: 一次性检查方向舵(刹车)脚蹬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系列号为11244到11407包括11409和11410的F1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3-22-03 2)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27-047 (1993.2.9 颁发的修订 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在地面滑行时刹车性能降低和方向操纵性能下降, 必须完成以下内容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27-047 (1993. 2. 9颁发的修订1),检查方向舵(刹车)脚蹬组件,以确认件号为 (P/N)MS16624-1075的卡圈是否安装正确:

- 1. 如所有卡圈均已正确地安装,本适航指令不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。
- 2. 如发现任何一个卡圈未安装在位或安装不正确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服务通告正确地安装件号为(P/N)MS16624-1075的卡圈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